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1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許珮宜

被告 棋宇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桂英

被告 李政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萬肆仟肆佰柒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約定書第21條之約定（本院卷第16、18、20頁），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棋宇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棋宇公司）於民國

01 110年8月28日邀同被告黃桂英、李政憲為連帶保證人，黃桂  
02 英、李政憲保證就棋宇公司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  
03 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等債務，  
04 在本金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之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  
05 責任。嗣棋宇公司自110年9月1日起向原告借款2筆，合計  
06 400萬元，各筆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利率、最後付息日、  
07 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等詳如附表所示。詎前開借款雖未屆清  
08 償期，惟棋宇公司僅償還本金179萬5,524元，利息僅繳至  
09 113年1月1日止，即未依約攤還本息，合計尚欠本金220萬  
10 4,47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又棋宇公司  
11 之支票存款於113年1月26日因存款不足經通報拒絕往來，依  
12 兩造間約定書條款第5條第1、2款、第6條第1款約定，其債  
13 務已視為全部到期，黃桂英、李政憲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  
14 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15 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6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7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  
19 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繳  
20 息記錄明細表、放款利率代碼表、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  
21 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為證（本院卷第11至39頁）；被告  
22 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23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24 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  
25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  
26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27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9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31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 錦 華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陳玉鈴